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该项目剩余资金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

（1）本次将“收购达明科技有限公司配套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使用该项目部分剩余资金对湖南纽思曼导航定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思曼”）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进行的决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将“收购达明科技有限公司配套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使用该项目部分剩余资金对纽思曼进行增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规范运作指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本次以增资的形式对纽思曼投资，是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纽思曼进行评估并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238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基础进行作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次增资纽思曼，不仅可以享受因纽思曼主营业务高速增长而带来的投资回报，而且产品结构可以快速扩展到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智能安防产品领域，实现公司在“移动互联+传统消防”方向的布局，这有利于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形成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常云昆 李玉萍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